

馳。

三、復以執行時各社區守望相助委員會組織困難，社會人士各有專業無暇顧及。故形成負責人缺乏甚至無人肯負責現象，每月付巡守人員之費用須攤派，又須派專人往各戶收費，此又爲出力不討好之事。

四、現於大安區方試辦三個月便已提出提高巡守者待遇之要求，市民對原先要每月多支出已感不耐，今又要增加，雖名爲樂捐，但實爲不樂之捐。既名曰樂捐則當可不捐，若不捐之戶數增加，此守望相助之政策便將自然失敗，則又有許多現擔任巡守者將失業矣。

辦法：一、敦親睦鄰爲我國固有美德，應繼續加以宣導提倡。

二、社會安全與秩序乃警察之職責，警力不足應以其他方式解決之，不應以不合時代之方式而欲強行之，義警、民防作用亦小，應徹底整頓，俾發揮應有之功能。

三、現警察待遇微薄，工作繁重，故願擔任者日少，解決方法之一爲建議中央將現行兵役制度修改，

議決：照案通過。

增加警察役，即在陸海空等軍種分類中增加警察一項，選高中畢業以上者擔任之，則警力不足之問題立可解決，此方爲治本之道。

四、立即修正目前推行守望相助之偏差，立即停止攤派募捐方式，從長計議。

動議人：周陳阿春

附議人：譚鳴臬、李黃恆貞、周洪根、周恂、楊炯明、張朝枝

、鄭瑞齋、陳健治、高惠子、陳俊雄

案由：請建議政府迅速修改所得稅法分別提高免稅額及扣除額，以符實際而昭公允案。

理由：一、查近年來民生必需品之油電及食用消費品較去年價格提高至百分之五十以上，一般薪俸階級收入微薄，生活困難之狀態，因此目前所得稅法倘不修改，已不符實際。必須從速加以修改之必要。

二、本人及配偶免稅額應自每人一萬元提高至二萬元以上，扶養額每人原爲七千元，應提高爲一萬元以上，醫藥費用扣除額應自九千元提高至一萬八千元，又教育爲立國之大本，除九年國民義務教

育，已由政府負擔外，高中、大專院校學雜費用，現今已爲一般薪俸階級所無能負擔，應自六十三年度起高中及大專院校學生所繳納學雜費用，可憑證繳費收據，得在扣除額內按數予以扣除，以符實際而昭公允，以培植民族國本。

辦法：送請市府轉請有關機關採納。

議決：照案通過。

動議人：張宗明、林穆燦、陳健治、楊炯明、陳瑞卿

案由：請臺灣鐵路管理局擬將原臺北客車調車場遷至南港區西新里興建案撤銷，另覓地段遷建。

說明：就建設大臺北市爲三民主義模範市而言，實不宜在此地段興建客車調車場，其理析陳如次：

一、由國防上看極爲不妥：臺北市係院轄市，且爲戡亂時期政治、經濟、文化中心，若再於市區內興建客車調車場，乍視之，似爲發展交通，便利客運；細審之，復國聖戰一旦展開，恐將因此徒增反攻基地心臟地區後顧之憂。

二、從地段環境談至爲不當：該地段東連南港國中，南接聯勤總部，西毗聯勤光華廠，北鄰中南紡織

廠且公寓相接，居民稠密，於此地段興建客車調車場，極不適宜。

三、就都市發展言影響至鉅：民國五十六年七月一日臺北市升格爲院轄市，次年南港等六鄉鎮隨之併入，旨在擴大市區範圍，疏散密集人口，發展都市建設。而客車調車場用地甚廣動輒數萬坪，影響舊市區人口疏散及新市區平衡發展至鉅。

四、地方居民極力反對：臺灣鐵路管理局曾於民國四十八年，南港尙爲臺北縣屬時，即計畫在該地段興建客車調車場，爲縣政府及縣議會反對，復於民國五十七年併入臺北市後，舊案重提，亦未被市政府同意，蓋因調車場僅供車箱調掛之用，既非新建鐵道，更非拓寬道路，尤非興建學校，其經濟價值遠不如嘉惠全民之公共設施。且南港居民深受臺肥南港廠及啓業工廠之污氣與煤煙，爲害已苦不堪言，若再受調車場興建後勢必產生之公害長期折磨，孰能忍受？

五、居民遷徙，困難重重：世居該地區之七十餘戶居民均爲低收入之勞動者，終月辛勤，衣食難週，日日爲生活費用而忙碌，時時爲油鹽米菜而操心